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鄭豪志

電話：02-27256061

電子信箱：aa-10459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秘總字第10830009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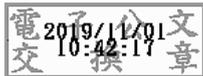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議會108年10月29日第13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秦慧珠議員質詢「公務車違規損及市府形象，請徹底檢討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本府各機關學校確實督導公務車駕駛及同仁遵守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等相關規定，以避免違規情事發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興福國中 1081101



OWAA1086006444